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营业中断损失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6 版 A 款）
注册号：C00017930622025121595593

总则

-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完全中断，对于完全停业期间内的营业中断实际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主险合同载明的承保风险；
（二）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经营场所内的水暖管因冻裂或意外爆裂；
（三）因第三方意外事故导致经营场所发生停水、停电、停气情况。
以上原因或情形，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一项或多项引发的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 第六条**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
- （一）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天数内的损失；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佣人员或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产生或扩大的任何损失；
（三）第三者在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内发生意外伤害，被保险人与其和解后，产生的超出法定责任以外的责任；
（四）任何因营业许可证或其他开业必备的许可文件逾期或无效、生产安全事件等直接导致的停业损失及被保险人违反法律法规、政府机关要求停业期间发生的损失；
（五）任何间接损失、声誉损失或侵权损失；
（六）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七）由于政府对受损财产的修建或修复的限制而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八）恐怖主义活动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九）因行政指令、监管措施、公共卫生医疗事件等政府要求导致的损失。

赔偿限额与免赔天数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营业中断损失保险金额、每日赔偿限额、最长赔偿天数、免赔天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现赔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理赔申请书；
- (2) 停工前一个月与停工期间的日用电量清单；
- (3) 停工前一个月与停工期间的账面流水记录；
- (4) 第三方意外事故证明材料（导致停水、停电、停气）；
- (5) 被保险人收款账号、被保险人营业执照、被保险人法人身份证件；
- (6)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营业中断损失赔偿金额 = 每日赔偿金额 \times 赔偿天数

每日赔偿金额，以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日赔偿限额与被保险人实际每日营业中断损失（参照出险之日前一个月被保险人的实际日均营业收入）两者中较低者为准。

赔偿天数为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实际营业中断天数扣除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天数。

第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实际赔偿天数达到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最长赔偿天数，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终止。